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暨社會科學資料中心

公用電腦及網路使用規則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6 日第 73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第 96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暨社會科學資料中心（以下簡稱本館）為管理公用電腦及網路，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圖書館暨社會科學資料中心公用電腦及網路使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使用本館公用網路節點，須按照本館指定之 IP 位址及連線設定說明進行連線設定。

第三條 本館公用電腦及網路連線，僅限於學術研究用途。

第四條 使用資訊設備，須關閉音效，並且不得影響其他讀者。

第五條 禁止利用本館公用電腦及網路從事下列活動：

- (一) 架設網站。
- (二) 使用未經授權之 IP 位址。
- (三) 進行違反著作權法及違反相關法律規章之行為。
- (四) 以任何方式偷窺、竊取、更改、干擾、破壞他人資訊。
- (五) 蓄意散佈電腦病毒或其他未經授權資訊。
- (六) 侵入未經授權使用的電腦系統或掃描他人電腦系統埠號（scan port）。
- (七) 散佈廣告信、販售違禁品、非法軟體或資料。
- (八) 未經授權許可之商業行為。
- (九) 散佈不實文字、毀謗他人名譽。
- (一〇) 危害或干擾系統安全或網路通信安全。
- (一一) 其他國家及本校相關法律規章明訂違法者。

第六條 若涉嫌侵害他人權益，除送校方相關單位議處外，需自負刑事與民事責任。

第七條 本規則所訂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國立政治大學網路使用規範要點」處理。

第八條 本規則經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